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1日(第807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80号
冯淑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龙洋潮花苑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5004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建胜、冯淑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建胜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43001.25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利息算至2015年5月1日止为14927.52元,滞纳金算至2015年5月1日止为8667.36元,之后的利息和滞纳金按牡丹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建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64元,由被告胡建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97号
邵桂荷、钱海江(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港村西路一弄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8119029、330722199405209018)、施励勤(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5弄10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27928)、永康市富尼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泉湖工业区311号,法定代表人:钱天云)、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金城路81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施励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桂荷、施励勤、永康市富尼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钱海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邵桂荷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5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9.566667%计算至2016年1月10日止,扣除已扣划的48.34元;罚息从2016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4.3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的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4.3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邵桂荷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钱海江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在对钱天云的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四、由被告施励勤、永康市富尼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30元,诉讼保全费3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250元,由被告邵桂荷、钱海江负担,由被告施励勤、永康市富尼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78号
施励勤(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5弄10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27928)、潘金龙(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2幢107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7120016)本院受理原告李天明与被告施励勤、潘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励勤归还原告李天明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励勤支付原告李天明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万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潘金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630元,由被告施励勤、潘金龙负担,由被告潘金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916号
吕晓健(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657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晓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晓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透支本金49728.62元,并支付利息13836.45元,滞纳金7294.67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晓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41号
吴锦林(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雅英村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129011)、徐巧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东区2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180826)原告郦巧女为与被告吴锦林、徐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锦林、徐巧英归还原告郦巧女借款1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11日起,利息以6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郦巧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吴锦林、徐巧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78号
陈小阳(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千门口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280812)、吕贞鸟(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千门口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20827)原告王俊峰为与被告陈小阳、吕贞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贞鸟、陈小阳支付原告王俊峰加工款41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10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元,由被告吕贞鸟、陈小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13号
翁旭广(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翁村3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50819)原告王文伟与被告翁旭广退伙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旭广归还原告王文伟投资款25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50元,诉讼保全费17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220元,由被告翁旭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53号
吕贞鸟(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千门口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20827)本院受理原告颜向明与被告吕贞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贞鸟支付原告颜向明货款41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52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吕贞鸟负担。请你自公

(2016)浙0784民初3808号
被告徐华福,男,1967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1121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被告杨伟如,女,1969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121232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原告李震与被告徐华福、杨伟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华福、杨伟如归还原告李震借款人民币250000元支付月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950元,由被告徐华福、杨伟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91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季存方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季存方借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9日起计算至2016年1月18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93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金香茶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金香茶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0日起计算至2016年2月9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04号
朱炳洪、李晓琴(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0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4295738、330723196701014824)本院受理原告梅森花与你、王雅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们归还原告梅森花借款本金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雅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一、二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你们、王雅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26元,公告费600元,鉴定费4900元,保全费2795元,共计16421元,由被告你们负担,由被告王雅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312号
被告任虹霞,女,1983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13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口村洋溪王10号。原告陈爱华与被告任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虹霞归还原告陈爱华借款人民币13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任虹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94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苏春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苏春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0日起计算至2016年2月9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2月10日起计算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12号
被告任虹霞,女,1983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13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口村洋溪王10号。原告陈爱华与被告任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虹霞归还原告陈爱华借款人民币13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任虹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12号
被告任虹霞,女,1983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13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口村洋溪王10号。原告陈爱华与被告任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虹霞归还原告陈爱华借款人民币13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任虹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12号
被告任虹霞,女,1983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13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口村洋溪王10号。原告陈爱华与被告任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虹霞归还原告陈爱华借款人民币13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任虹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